

3480 33.12.20

第九十期 卷二第
錄目

法 令 週 報

新頒法令全文

1. 建築法
2. 普通考試分爲初試再試及檢定
3. 高等暨普通考試初試規則
4. 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
5. 糧食暨酒國稅辦法
6. 戰時外商呈請商標展期註冊變通辦法
7. 戰時國際捐贈財物接收處理辦法

司法院解釋要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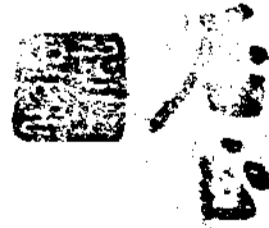
司法統計

法律問題解答



司法院編

大東書局印行



大東書局出版新書

國際私法新論

梅仲德著 定價伍圓陸角

本書係就作者在中央政治學校及國立中央大學歷年所編講義，參照新近學說法令，增刪而成，分爲緒論本論兩大部分。緒論敘述國際私法之意義、性質、沿革及其研究方法等；本論共分四篇，分論國籍與住所、外國人之地位、法律之抵觸、國際民法等。全書二十萬言，材料豐富，文字簡練。當此領事裁判權收回，涉外案件日多，國際私法愈益重要之時，作者以民法學專家，著爲此書，於司法實務家及研究法律學者，必有極大之裨助也。

懲治貪污條例釋義

孫仁山著 定價捌角

本書作者歷任軍法工作有年，因鑒於與懲治貪污條例有關之判例解釋，與日俱增，或散載於報章，或紛見於命令，東鱗西爪，難得全豹。差之毫釐，失之千里。故作者著爲本書，逐條詮釋懲治貪污條例之意義，闡明其法理，附以有關之判例電令，以爲法官尋繹推敲之助。與該條例有關之法令，亦全文附錄，藉便參考。當此特種刑事訴訟案件移歸法院管轄之時，實爲法官律師極適用之良書。

本館圖書均照定價十五倍發售外埠函購另加郵費
郵運包索費川省二成三處遠寄四成多退少補

建築法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私建築物之建造改造拆卸及使用，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適用之區域如左。

- 一 市。
 - 二 省會。
 - 三 聚居人口在五萬以上者。
 - 四 其他經國民政府定為應施行本法之區域。
- 本法於前項區域外之公有建築，其造價在該建築物所佔基地之地價二十倍以上者，亦適用之。

第三條 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為建設廳，在市為工務局，未設工務局者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在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區域，如有特設之管理機關者，以該機關為主管建築機關，其權限與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同。

第四條 建築物之設計人稱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科或土木科工業技師或技師為限。

但公有建築之設計人，得由起造機關內依法登記之建築科或土木科技師或技副主任之。

建築物之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由內政部以命令規定，不受前項之限制，並得限制前項技師所擔任設計之建築物。

第五條 建築物之承造人稱營造業，以依法登記之營造廠商為限。

依法登記之營造廠商，如不能適應各該地方之需要時，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建築師及營造業之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章 建築許可

第七條 中央或省或院轄市公有建築，應由起造機關擬具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連同

造價預算，送內政部審查核定，縣市以下之公有建築，由建設廳審查核定，但應彙報內政部備案。

前項所稱公有建築，謂政府機關或自治團體之建築。

第八條 中央或省或院轄市公有建築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者，依該起造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之核定為之，起造機關為中央各部會以之機關或省政府或院轄市市政府，由各該機關自行決定，但應將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連同造價預算，送內政部備案。

前項一定金額，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公有建築，應由起造機關將核定或決定之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向市縣主管

建築機關請領建築執照。

第十條 私有建築，應由起造人備具建築聲請書，連同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呈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

第十一條 建築聲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起造人之姓名住址職業 起造人為法人者 其名稱及事務所。
 - 二 建築物之使用性質。
 - 三 起造人之土地權利，並附具證明文件。
 - 四 建築師姓名住址及所領證書號數。
 - 五 承造廠商。
 - 六 建築期間。
- 第十二條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
- 一 地形圖。
 - 二 地盤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 三 建築物之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
 - 四 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材料及用途。
 - 五 各載重部份之計算。
 - 六 新舊溝渠與陰井之地位大小及出水方向。

七 因建築之特殊情形有應添具說明或圖樣者，其說明或圖樣。

第十三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公有建築物之地點位置，私有建築物之地點位置，與設計結構，認為不合或妨礙當都市計劃者，得加以改正。

第十四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收到建築計劃後十日內，審查完畢，發給建築執照。

前項建築執照，非建造執照或拆卸執照。

建築物傾頹或朽壞，非立即拆除有危險之虞者，業主或佔有人，得於呈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後即行拆除，免領拆卸執照。

第十五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公私建築發給執照時，得酌收執照費。

前項執照費，不得逾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一。

第十六條 公私建築計劃經核定給照後，如於興工前或建築中變更原計劃時，仍應依第七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私有建築，未經申請核定並領得建築執照以前，擅自興工建築者，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起造人及承造人，得處以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以下罰鍰，或於必要時將該建築物拆除之。

公有建築有前項情事時，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勒令承造人停工，並通知起造機關補行申請核定程序，或報請核定建築之機關令其拆除。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建築界限

第十九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已經公布道路之境界綫為建築綫，或在已經公布道路之境界綫以內另定建築綫。

第二十條 建築物應接連建築綫。但有特殊情形，經市縣主管建築機關特許變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建築物不得突出於建築綫之外。但建築綫在道路境界綫以內，經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許可其部分突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在已經公布尚未闢築之道路綫兩旁建築或改造建築物者，應依照公布之道路綫退讓。但臨時性質之建築物，經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暫許在道路綫範圍原址內建築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各區域原有道路寬度不足者，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拓寬標準，在道路兩旁建造或改造建築物者，應依其標準退讓。

前項拓寬道路之標準，應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區域重要交通道路之交叉口，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訂定轉角房屋截角退讓辦法，在轉角地方建造或改造建築物者，應依其辦法退讓。

前項轉角房屋截角退讓辦法，應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區域沿河地帶，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拓寬河道或增開沿河路線辦法，凡隨河建造或改造建築物者，應依其辦法退讓。

前項拓寬河道及增開沿河道路辦法，應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各區域沿河地帶，得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退讓土地之收用，依土地法關於土地征收之規定。

第四章 建築管理

第二十八條 建築工程，經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審查發給建築執照後，應由承造人將興工日期呈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備案。

第二十九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於必要時，得對於核定之建築工程，規定其建築期限。

前項建築期限，承造人因特殊障礙未能如期完工時，得聲請展期。

第三十條 建築工程逾原定建築期限，而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聲請展期者，除飭令補行聲請外，並得對於承造人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二以下罰鍰。

第三十一條 建築物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令其修改或停止使用，必要時得令其拆除。

一 妨礙都市計畫者。

二 危害公共安全者。

三 有礙公共交通者。

四 有礙公共衛生者。

五 與該定計劃不符者。

六 違反本法其他規定者。其於本法所頒行之命令者。

第三十二條 建築工程之場所，應有維護公共安全及預防火險之設備。

第三十三條 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劃時指定之，

由承造人按時申請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

前項勘驗，應自報請之日起五日內為之。

第三十四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經報請勘驗擅自繼續施工者，市縣主管建築機關，

得對於承造人處以建築物價千分之五以下罰鍰。

第三十五條 建築工程完竣，應由承造人呈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派員查勘認可後，發給使用

執照。

第三十六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隨時派員查勘檢驗其有關公

共安全與衛生之結構及設備。

前項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指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第三十七條 建築物變更原定使用性質供公眾使用時，應呈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查勘檢驗其

有關公共安全與衛生之結構及設備。

第三十八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左列各款建築物，得分別規定其建築限制。

一 供特殊使用之建築物。

二 限制使用區內之建築物。

三 風景區內之建築物。

第三十九條 住宅建築遇有大量需要時，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依據當地情形統籌計劃建築之。

前項計劃，由省市政府或轉內政部備案。

第四十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劃定防火區，對於防火區內之建築物，得規定其全部或部分應用防火材料構造。

第四十一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有關防空之設計構造與設備，得為必要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建築物之各種材料，於可能範圍內應儘量用本國產物。

第四十三條 傾頹或朽壞之建築物，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通知業主限期拆除。如逾期未拆，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強制拆除之。

第四十四條 因地震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致建築物發生危險不及通知業主拆除者，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逕予拆除。

第四十五條 傾頹或朽壞之建築物，如有關名勝古蹟紀念物或具有藝術性質者，應由地方政府設法保存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地方政府得依地方情形，分別訂定建築管理規則，但應經內政部之核定。

第四十七條 建築技術上之準則及公立建築制式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十八條 特種建築物，得依國民政府之特許，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法學會主編
中華法學雜誌
 第三卷第九期要目

國際私法中外國公司的問題.....	張金泰
現代國際戰爭之法律觀.....	張道行
尙書中的古代刑法.....	成惕軒
民法第一八七條第三項第四項之析解.....	李士彤
德國民事訴訟法修正案之述評.....	吳學義
健全基層法院芻議.....	孫晉才
哈薩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	張西曼譯
再法院院字第六十三號解釋之商榷.....	明秋
介紹夏勤氏刑訴新著二種.....	謝懷斌
專載 法訊 新法規 編輯後記	
零售每冊國幣五十元 定閱半年五冊連郵國幣二百二十元	

大東書局發行

普通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施行

- 一 普通考試得分爲初試及再試。
- 二 初試得就事實需要酌定錄取名額。
- 三 初試得由考試院酌察情形，將第一第二第三各試合併爲筆試一試舉行，但仍得酌設口試。
- 四 筆試科目，由考試院依考試類別列表定之。
- 五 初試及格人員，除技術訓練或因特殊情形呈准送由其他機關訓練外，均分別由中央政治學校或各省訓練機關負責訓練。
- 六 訓練期間及訓練方法，在中央政治學校訓練者，由考試院與學校會商訂定；在其他訓練機關訓練者，由訓練機關擬訂，報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 七 初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始得參加再試，訓練或再試不及格者，得補行訓練，但以一次爲限。
- 八 再試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 九 再試及格人員，由考試院發給證書，依法分發任用或學習。

普通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

大東書局出版新書

刑事訴訟法要義

朱觀編著

編者朱觀先生歷任刑事審檢工作並在國
立雲南大學擔任刑事訴訟法講席多年本
書係整理其十餘年來治學治事之荷記而
成以現行刑事訴訟法為主而以判解命令
及法院組織法總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
例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暨其他關
係法令為輔逐條詮釋極便實用其於每條
說明後所附三十一年十月以前之國民政
府司法院軍事委員會及司法行政部關於
刑事審判命令為坊間任何同類書籍所不
備購此一冊凡有關刑事訴訟之實際問題
均得迎刃而解每冊售價國幣二百元外埠
函購另加郵費

世界歷史故事

Hilmyer著
陳漢年譯

著者希耶先生，是美國著名兒童教
育家，本書是他廿年教學經驗，經
過五年寫作修改的結晶，係一部從
萬物的起源一直說到現在的世界通
史。他用活潑淺顯的字句，生動恰
當的比喻，很巧妙地藉着故事的體
裁，把入類的過去的世界劃出一個
輪廓。出版後曾轟動歐美教育界，
認為是兒童顯明的讀物的經典。譯
筆流利忠實，讀之趣味無窮，可作
高小及初中課外補充讀物。每冊售
價一八零元，外埠函購另加郵費。

高等暨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延期受訓辦法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考試院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高等暨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之延期受訓，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初試及格人員之免任公務員者，如因業務關係不能如期報到受訓，應由服務機關敘明理由，轉請延期受訓。

第三條 初試及格人員因患疾病不能如期報到受訓時，應取具公立醫院負責證明書，呈請延期受訓。

第四條 初試及格人員於前二條所列情事外，有重大故障無法如期報到受訓時，應據實呈由服務機關或當地政府轉請延期受訓。

第五條 延期受訓人員應於核准後之次一屆報到受訓，不得再行濫請延期。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酌量辦理。

一 在軍事機關服務或任其他機關主要職員，職務繁重，短期內無法交替，由服務機關敘明具體事實，函請核辦者。

二 有重大疾病，請由服務機關或當地政府調查確實，連同公立醫院負責證明書轉請核辦者。

三 因其他特殊重大故障，請由服務機關或當地政府查核屬實，轉請核辦者。

第六條 聲請延期受訓，應於開始訓練前爲之，其逾期不聲請或聲請未經核准者，不准符受訓練。

第七條 初試及格人員聲請延期受訓，其在中央政治學校訓練者，由考選委員會核辦，在其他訓練機關訓練者，由各省政府或聲請考試機關核辦。

第八條 核准延期受訓人員名單，其由考選委員會辦理者，開送中央政治學校備查，由各省政府或聲請考試機關辦理者，由各該機關開送訓練機關，并轉報考選委員會備查。

第九條 特種考試分初試及再試者，其初試及格人員之延期受訓，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應考 體格檢驗規則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考試院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應考人體格檢驗，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應考人之體格，由典試機關指定當地衛生醫療機關或公立醫院檢驗之。

第三條 應考人體格檢驗後，如發現有左列情況之一者，為不合格。

- 一 身體發育不全，或有高度畸形，妨礙工作者。
- 二 有急性傳染病者。
- 三 精神異常，言語知覺機能顯著障礙，運動麻痺及發作性精神系疾病患者。
- 四 不治之肌腱異常骨膜及關節之慢性疾患，其程度深重而影響動作者。
- 五 高度之視力不良，無可補救者。
- 六 重症眼疾患，障礙視力者。
- 七 聽力不良，妨礙工作甚著者。
- 八 重症中耳內耳疾患，減退聽力而不易治療者。
- 九 惡性腫瘤（腫瘤）及過大之良性腫瘤（腫瘤），妨礙工作者。
- 十 胸部高度畸形，及胸部內臟疾患之不易治療者。
- 十一 重症脫腸及腹部內臟病患之不易治療者。
- 十二 心臟腎臟高血壓症，及血管之慢性疾患不易治療者。

十三 患血病者（白血病及惡性貧血）。

十四 有梅毒性疾患者。

十五 有結核性疾患，非短時間可治愈者。

十六 糖尿病患者。

十七 其他重症疾患，不易治愈及殘廢，致不能服務者。

第四條 應考人所應考試，於及格後，須受軍事訓練者，如有不堪受軍事訓練之疾患或殘廢時，仍不得應試。

第五條 應考人體格檢驗標準，依其擬任職務之性質，必要時由考試院變更之。

第六條 體格檢驗不合格人員，予以榜示或通知，但其疾病等項應守祕密。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稽核監所囚糧辦法

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通令
三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 一 人犯主食，無論係在田賦征實項下價撥，或係糧政機關代購，或係監所自行採購，均應由監所設立炊場，購買油鹽柴菜。選犯炊爨，不得將乾糧或副食費發給人犯各自為炊，或包與廚房承辦。
- 二 主食數量，由監所長官分別人犯作工與否，斟酌規定，呈報高等法院備案。但每犯每月平均數量，不得超過行政院規定二斗一升之範圍。准許人犯攜帶子女之主食數量，依不作工人犯主食數量折半發給。病犯酌給稀飯麵食等適當之飲食。
- 三 監犯每日發給乾糧及油鹽柴菜，應令主管看守眼同炊場人犯為之，乾糧煮熟後發給時亦同。
- 四 人犯每日所用食糧及油鹽柴菜，應由主管炊場人員分別造具囚糧結算日報表，報告監所長官，并張貼炊場，公布週知。
- 五 各監所每日發給食糧數量與購入油鹽柴菜價款及每旬有無剩餘食糧，監所監督長官應隨時派員調查，倘發現有舞弊營私或違背定章之處，依法懲辦。
- 六 監所囚糧表冊，應遵照本辦法所附格式於翌月五日內填造齊全，呈由高等法院核明轉部。

大東書局出版新書

民事審判實務

余 覺 編 著

定價 熟料紙本 肆圓

民事審判程序，繁複異常，法官律師以一般訴訟當事人，每苦無適當參考書籍可資借鏡。余先生不其致十年從事民事審判實務之經驗，以簡潔之筆致，剖析繁複之程序，記語精當，堪稱傑作。法官訓練班法律參考之一，全書凡六章，另述關於民事訴訟程序之立法主義、訴、上訴、抗告、再審之訴、假扣押及假處分等。書末附錄有民事第一二兩審裁判書格式及裁定例稿、最高法院裁定例稿、各審民事判決書示範、及司法行政部有關民事審判訓令等，均為外間所不易獲得之文獻，頗足珍貴。不特辦理民事審判實務者咸宜人手一冊，即一般研究法學人士及律師等亦有參考必要。各大學均為教本，尤為適宜。

破產法實用

余 覺 編 著

定價 熟料紙本 貳圓陸角

我國近因外受世界經濟潮流之激盪，內感農村經濟衰落之危機，工商業倒閉之事件，數見不鮮。即個人方面，因金融上之周轉不靈，而無法償還其負欠者，亦比比皆是。凡此債權債務之糾紛，其應如何清理，實於破產法中求之。本書詳述現行破產法條文，逐加詮釋，並徵引中外學說立法例及判解，以兼各項實際問題之解決，為余先生繼民事審判實務後之一本力作，亦為法官訓練法律參考之一。書末附錄中之中國破產法草案說明書，立法旨趣，多所闡明，足為讀者瞭解全書之助。

以上各書概照定價五十倍發售
外埠函購另照售價加收郵運費

戰時外商呈請商標續展註冊變通辦法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經濟部公布施行

- 一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之外國商人，其已呈准註冊之商標，因專用期滿，欲為續展之註冊者，在戰事期間不適用商標法第七條關於委託代理人之規定。
- 二 外國商人為前項續展註冊之呈請，得以其原註冊人名義，經由該國領事或其派駐中國之商務官出具證明書（證明其呈請事項），連同國籍證明書及各項應具文件費款，逕向經濟部商標局呈請之。
- 三 外國商人呈請商標續展註冊，因戰事關係不能取具前項書件者，得以其原註冊人名義，先行逕向經濟部商標局繳納續展註冊應具之費款，作為已呈請續展註冊之表示。商標局對於此項呈請，得按其實在情形，酌定期限，督促其補繳各項書件，完成註冊手續。
- 四 外商商標續展註冊，應於專用期滿後六個月內呈請之。其因特殊情形，得呈准商標局依商標法第十條再予延展六個月。在延展期內，其商標專用權仍為有效。

大東書局經售法律書籍

法學通論	朱祖賡著	\$ 1.52
法律論	梅仲協著	\$ 2.60
歐陸法律發達史	姚梅鎮譯	\$ 3.00
日爾曼法概說	李宜琛著	\$ 2.00
比較法(上下兩册)	王世杰著	\$ 7.00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說明書	立法局編	\$ 3.50
民主憲政論	陳啓天著	\$ 2.50
憲法要義(第一三兩册)	梅仲協著	每册 \$ 5.60
民法總則	胡元義著	\$ 9.60
中國民法總則詳論(上下兩册)	郝朝俊著	\$ 7.84
民法總則詳論(上下兩册)	黃右昌著	\$ 9.00
民法物權論	李光夏著	\$ 4.00
現行親屬法論	李宜琛著	\$ 3.40
繼承法新論	施宏助著	\$ 5.60
公司法概論	梅仲協著	\$ 5.80
保險法概論	陳顯遠著	\$ 5.50
戰時民事立法	吳學義著	\$ 1.80
民事訴訟法要論	吳學義著	\$ 4.00
中國民事訴訟法論	張企泰著	\$ 3.60
破產法	胡元義著	\$ 4.80
刑法總則	趙琛著	\$ 6.20
刑法學	裴樞衡著	\$ 4.00
刑事訴訟法要論	夏勤著	\$ 4.20
刑事訴訟法釋疑	夏勤著	\$ 9.00
中國行政法總論	林紀東著	\$ 4.30
中國行政法各論(第一卷警察行政法)	林紀東著	\$ 4.00
土地行政概論	唐曉華著	\$ 3.00
國際法新論	周子亞著	\$ 2.80
國際法(上下兩册)	崔書琴著	每册 \$ 4.80
國際法大綱	周顯生著	\$ 2.90
新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全國册)	司法院編	\$ 100.00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五十倍發售函購另照售價預收
郵運包費川省二成鄰省三成遠省四成多退少補)

戰時國際捐贈財物接收處理辦法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行政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戰時國際團體或個人捐贈我國政府或人民團體之財物，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二條 爲統一接收監理國際團體或個人捐贈之財物，並答謝起見，設置國際捐贈財物接收監理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三條 國際捐贈財物指明捐贈某一機關團體者，應由各該機關團體於接收後一月內，將情由、種類、數量等報告主管官署，轉知接收監理委員會答謝。其未指明捐贈某一機關團體者，款項應由財政部接收，通知接收監理委員會，物品應由接收監理委員會接收，統由接收監理委員會答謝，按其性質分配交由各機關收用。

國際委託個人接收並指定捐贈爲公益用之財物，亦適用上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凡政府機關人民團體申請國際團體或個人捐贈財物者，其計畫內容及宣傳文件須報經主管機關轉接收監理委員會備查。

第五條 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機關或事業團體接收之國際捐贈財物，行使左列各項職權：

- 一 關於捐贈財物支配使用之監督事項。
- 二 關於捐贈財物所辦事業之考核事項。
- 三 關於捐贈財物收支之審核事項。

四 其他有關事項。

接收監理委員會對於上列各項，亦得調查其狀況，並向主管機關建議其管理改進意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參考法條】 所得稅法第二〇條，刑事訴訟法第四七四條第四七五條。

院字第二七二零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私人集款創辦社會積穀，歷年辦理春放秋收，此項社會之設立，如係以一般社會公共利益為目的，即屬社會公益之事務，其辦理社務之社正及由社正委託之司賬，依據治貪污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自應均以辦理公務論。

【參考法條】 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第二項。

院字第二七二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出賣財產者，自向主管征收機關為虛偽報告時，承買財產者不負責任。惟承買財產者不依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第九條為報告時，應負同法第十六條之責任。至同法第十七條所稱之應納稅額於為虛偽報告之情形，係指因虛偽報告而減少之稅額而言。

【參考法條】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第九條第一六條第一七條。

院字第二七二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五百零九條第二項所謂免納審判費用，係指免納移送後在該審級為訴訟行為所應繳納之審判費用而言（參照院字第二五零九號解釋）。至移送前為新

訟行爲，本不必繳納審判費用，自無所謂免納，故同法第五百十五條雖無免納審判費用之規定，亦不過移送後新爲訴訟行爲所應繳納之審判費用不予免納。其移送前之上訴及其他訴訟行爲，仍不得於移送後責令繳納審判費用。

【參考法條】、刑事訴訟法第五零八條第五零九條第五一五條。

【編者按】院字第一五零九號解釋略謂：「移送之附帶民訴案件免納審判費用，應以一審爲限，其上訴仍應繳納訟費。」

院字第二七二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強盜罪之物體，固不以動產爲限，但對於不動產僅能使人交付，而不能擅自奪取，如以強暴脅迫手段使人不能抗拒，而於他人不動產上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者，則屬於同條第二項之罪。

【參考法條】刑法第三二八條。

院字第二七二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八日)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上之未遂預備或陰謀等行爲，如無觸犯其他特別刑事法令情形，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如其行爲合於刑法分則所定者，并依刑法分則中相當之條文處斷。

各大學法律系學生人數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校 別	人 數	性 別	普 通 組				司 法 組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總 計	792	男女	211 15	85 9	80 15	89 8	191 11	70 8
東吳大學	157	男女	110 9	16 1	8	11 2		
朝陽大學	839	男女	59 1	38 2	27 11	54 5	96 7	32 7
中央大學	178	男女	26 3	17 3	24 1	9 1	53 2	38 1
復旦大學	118	男女	16 2	14 3	21 3	15	42 2	

說明 東吳大學普通組一年級學生人數係將上學期及下學期兩班合併計算

各大學法律系學科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校 別	級 別	組 別	必 修 學 科					選 修 學 科			
			學科數目	教授方法			學分	每週授課 時 間	學科數目	學 分	選讀人數
				口授	講義	課本					
東 吳 大 學	一年級上學期	普通 法律 組	10	10			22	22			
	一年級下學期		11	11			23	23			
	二年級下學期		9	9			21	21			
	三年級下學期		9	9			17	17			
朝 陽 學 堂	一 年 級	普通 法律 組	13	11	2		64	32			
	二 年 級		13	10	2		58	33	1	3	50
	三 年 級		10	10			56	28	1	3	40
	三 年 級		13	11	1		53	33	5	14	90
中 央 大 學	一 年 級	普通 法律 組	7	7			38	20	4	10	87
	二 年 級		8	8			25	19			
	三 年 級		9	9	4	1	22	22			
	三 年 級		8	7	6	6	22	21	2	6	14
復 旦 大 學	一 年 級	普通 法律 組	8	8	1	5	22	23	3	9	72
	二 年 級		8	8			23	23	2	5	14
	三 年 級		10	10	10	1	23	28	6	18	8
	三 年 級		9	9	3		47	25			
復 旦 大 學	一 年 級	普通 法律 組	9	9	3		47	25			
	二 年 級		6	4	2		24	16			
	三 年 級		6	6			30	16	7	16	5
	三 年 級		7	5	2		22	17	8	31	6

(法令週報 第二卷 第十九期)

司法統計(三九)

法律問題解答

一

問：牽連犯連續犯其行為分跨於減刑辦法第一條所定日期前後者，能否適用減刑辦法？（金文）

答：關於此點，減刑辦法上雖無明文規定，但牽連犯連續犯在法律上既視為一個犯罪，所科之刑更為一個，自應解為只須其行為之一部在卅三年六月一日前，即有減刑辦法之適用。（野一）

二

問：判決確定尚未執行之被告，經減刑後，其行刑權之時效期間如何計算？（金文）

答：關於本問題，減刑辦法中無規定，司法院亦尚無解釋。惟按諸法理，依減刑辦法所為之減刑與依照刑法所為之減刑，初無二致，故其行刑權之時效應以減後之刑期為準計算之，且應自原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而不應以減刑確定之日起算。此時被告所得之利益當然極大，惟在貫徹國家示恩人民之政策上，此亦屬不可避免之結果耳。（野一）

大東書局出版新書

民事訴訟法實用(上卷)	余覺著	熟料紙\$ 7.40 生料紙\$ 5.60
民事訴訟法實用(中卷)	余覺著	熟料紙\$ 6.40 生料紙\$ 4.80
民事訴訟法實用(下卷)	余覺著	熟料紙\$ 6.80 生料紙\$ 5.20
民事審判實務	余覺著	生料紙\$ 3.00 熟料紙\$ 4.00
破產法實用	余覺著	生料紙\$ 2.00 熟料紙\$ 2.60
中國票據法釋義	海仲協著	熟料紙\$ 2.75 生料紙\$ 2.00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財政部編 錢幣司	熟料紙\$ 1.75
民法債編總論	黃景柏著	白報紙\$ 8.00
刑事訴訟法要義	朱觀著	土報紙\$ 4.00
平時國際公法新論	盛沛東著	白報紙\$ 9.00
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年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最高法院編	白報紙\$30.00 道林紙\$40.00
民國廿一年至二十九年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最高法院編	白報紙\$60.00 道林紙\$80.00
世界歷史故事	陳漢年譯	土報紙\$ 3.60
托爾斯泰童話集	吳承均譯	瀏陽紙\$ 0.65
霍桑童話集	繆天華譯	瀏陽紙\$ 0.75
小毛頭(童話)	劉阿蘭既	瀏陽紙\$ 0.50
刑(戲劇)	宋之的著	土報紙\$ 1.80
夜(戲劇)	章泯著	土報紙\$ 1.80
戎馬戀(小說)	姚雪垠著	土報紙\$ 2.00
現行公文作法	溫晉城著	土報紙\$ 1.50
英漢陸海空軍軍語字典	吳光傑編	白報紙\$19.00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五十倍發售函購另照售價預收
郵運費紫費川省二成鄰省三成遠省四成多退少補)

法律問題解答簡則

本報為便利定戶對於法律問題之祛惑釋疑起見特開法律問題解答一欄聘請國內法學專家負責解答茲定簡則如左

- 一、凡本報定戶遇有法律上之疑難問題時均得提請本報聘請專家解答
 - 二、法律問題應以書函提出之此項書函須用墨筆或鋼筆繕寫清楚倘字跡模糊無從辨認者恕不答覆
 - 三、法律問題提出人應簽署真實之姓名並註明住所或通訊處及定單號數但不願以真實姓名發表者得附署筆名
- 法律問題解答人姓名本報不為披露
 五先限

法令週報 第二卷 第十九期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出版

編輯者

梅仲 林紀 協東

發行人

陶百 川

發行所

大東書局 重慶印刷廠

印刷所

大東書局重慶印刷廠

分發行所

各地 大東書局

歡迎外埠同行特約經售
 本報零售每冊二十五元正

定價

茲因物價工價高漲為勉維成本計酌將定價提高凡自二卷一期起訂閱者一律照新訂價目計算

期	限	價	目
國內郵費			
二	五	三	角

上卷 熟料紙 本國幣 伍圓陸角

中卷 熟料紙 本國幣 肆圓肆角

下卷 熟料紙 本國幣 陸圓捌角

照定價五
十倍發售
外埠函購
另加郵費

余覺編著

本書就現行民事訴訟法逐條詮釋，開發條文精義之所在，正確詳明，並徵引德日判例附錄於每條說明之後，以補正我法之不足。其所舉民事訴訟律、民事訴訟條例及舊民事訴訟法條文，具見我民訴立法之沿革。原稿曾一度在法官訓練所印成講義，分發學員，法界一致推崇為國內民訴法著述中之傑作。其價值可想而知。現經作者重加整理，增入中外最新學說、立法例、及最近為止之判例、解釋與最高法院民庭總會決議錄，交由本局出版，列為中央政治學校法官訓練班法律叢書之一。全書凡五十萬言，分裝上中下三卷，上卷為緒論及第一編總則，中卷為第二編第一審程序，下卷為第三編至第九編，分述上訴審、抗告、再審、督促、保全、公示催告及人事訴訟程序。印數不多，購者從速。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 字 第 柒 拾 捌 號 免 審 證
內政部 警 字 第 九 九 六 四 號 登 記 證
經中華郵政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奉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九七三號